

花蓮縣榮服處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吳基山： 想承租臺東農場招標地，惟因招標金額太高無法負擔，是否因榮民身分有其他管道或其他方式可不受招標金額限承租土地？</p> <p>吳新文： 輔導會主要為照顧榮民，然而農場土地以市場機制招標，亦無設有榮民保留名額，是否有專案將土地保留予榮民，以供榮民居住、創業之用？</p>	事業管理處	<p>一、臺東農場於 43 年成立後，以安置大量退除役官兵並兼顧農業生產為旨，歷經輔導榮民從農、觀光休閒經營等，對臺灣墾荒闢地及農業發展著有貢獻。</p> <p>二、農場土地委託經營尚須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」規定，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然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之委營案，仍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，以安置、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、養殖生產為主要任務，進而改善榮民生活及改良生產條件、安定榮民生活。</p>